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34號

抗 告 人 耀進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彥盛

抗 告 人 方玉玲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95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又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

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、到期日民國112年9月30日、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乙紙。詎於屆期提示後仍未獲清償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對抗告人持系爭本票提示付款，不符票據法之追索權之行使要件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審形式審核後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陳稱相對人未曾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提示付款等語，然系爭本票已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字樣（見原審卷第13頁）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又相對人於原審聲請狀已載明其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、提示日為112年9月30日等情（原審卷第9頁），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依上揭法律規定意旨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相對人即執票人有未為提示之事實，自難憑採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情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書 記 官 邱勃英